



近日,2021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犯罪课题结题评审会以视频形式召开。来自学术界、司法界、企业界的13位专家,对今年开展的25项与网络犯罪有关的研究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研究讨论2022年度网络犯罪治理课题。

此次评审会共分网络犯罪的程序控制、传统犯罪的网络形态、网络平台与网络犯罪治理、新兴技术与网络犯罪治理、数据

信息与网络犯罪治理等5个单元,课题研究成果将于结题后汇集成册对外发布。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介绍,最高检自2017年起每年发布一批网络犯罪课题,并于2020年专门成立惩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研究指导组,设立网络犯罪理论研究中心,统筹检察系统内外研究力量,以推动网络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1年12月29日 星期三

2021年第46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丁顺生到省检察院对口帮扶村调研时强调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河北法制报讯(魏永亮)12月27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到省检察院对口帮扶的承德市隆化县南山根村、砬子沟村、羊鹿沟村考察调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看望慰问驻村帮扶工作队。

丁顺生入户走访慰问了南山根村两户贫困户,实地查看了入选第十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的砬

子沟村生态杂粮加工项目,在砬子沟村召开座谈会,听取3个驻村帮扶工作队情况汇报。他强调,省检察院驻村帮扶工作队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坚持在抓党建促制度完善、抓项目建设促产业发展、抓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想办法、出实招,帮扶工作取得突出成效。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

代会精神,大力宣传党中央、省委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好政策,推动党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聚焦共同富裕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当地党委政府工作任务,主动作为、担当尽责,强化产业带动效应,因地制宜推出一批富民、惠民项目。要立足本地实际,认真谋划、持续用力、精准施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

村振兴战略实施。

丁顺生要求,加强与村“两委”协作配合,把基层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持之以恒加强驻村工作队党支部自身建设。

承德市委副书记郭旭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会杰参加调研。

丁顺生在承德市调研指导检察工作时强调

## 做好总结谋划 奋力争先创优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魏永亮)12月27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到承德市调研指导检察工作,在承德市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充分肯定承德市检察机关取得的成绩,并对认真总结谋划、着力固强补弱、奋力争先创优,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

丁顺生强调,要持续抓牢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承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次党代会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巩固拓

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丁顺生要求,要持续转变检察理念,积极能动履职,切实推动检察业务指标全面创优。注重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协调配合,全面提升法律监督的质量效果,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

实施意见,推动今年各项工作圆满收官,提早谋划好明年工作。

丁顺生强调,要持续抓牢队伍建设,增强专业能力,推进“全员、全面、全时”检察人员考核机制,倒逼、促进检察队伍以“求极致”的精神履职尽责。

承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会杰参加调研。

### 省检察院举办全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业务视频培训 有效提升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质量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牛继芬 通讯员赵炳尧)12月24日,省检察院举办全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业务视频培训,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检法协同办案,有效提升全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质量。

培训中,相关人员详细解析了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和具体法律依据,全面分析检察机关自侦案件查办现状及存在问题,阐述了自侦案件14个罪名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法律适用。

培训班强调,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正确认识

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办理自侦案件的重大意义,自觉将“讲政治、顾大局”贯彻落实到监督办案的各个环节。要不断推进工作协同,自侦部门要加强与捕诉部门、各级法院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提升质效,通过内部协同、检法协同提升检察机关的办案能力和业务素养。要不断强化责任意识,通过严格履职尽责,将每一件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省三级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 保定市纪委监委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织理论学习

## 推动纪检监察 检务督察工作互促互进

河北法制报讯(张超)近日,保定市纪委监委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召开纪检监察暨检务督察工作会议。保定市检察院党组成员、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王永顺,驻院纪检监察组、市检察院检务督察部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王永顺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全体人员重点围绕《意见》相关内容,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开展集体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意见》的出台对构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亲”“清”关系,共同

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更好地肩负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职责使命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提出,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必将督促落实“三个规定”及《意见》要求作为政治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及时督促市检察院党组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会进行认真学习,同时对照《意见》中7种不正当接触负面清单内容,做到对驻在单位的常督促、常提醒,推行强制报告制度并开展专项督察,不断完善检察院司法权力内部运行机制。要坚持学在前、做在前,及时更新知识储备,不断提升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履职能力。

## 沧州市检察机关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 为社区自助售水机装上『安全阀』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牛继芬 通讯员吴建伟 周雪)“经过调查,自助售水机水质没有安全隐患,售水机尾水均得到回收利用……”青县检察院在开展售水机专项监督活动中,通过对辖区15个小区30台售水机进行实地走访,对售水机水质进行检测,对辖区内售水机水回收率、尾水回收利用以及水质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形成详细调研报告,于近日向沧州市检察院作专题汇报。

售水机专项监督是省检察院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沧州市检察院在青县检察院先期调研的基础上,于今年11月在全市部署开展了小区售水机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活动开展以来,沧州两级检察机关积极行动,针对售水机质量、售水机水质安全、售水机周围卫生、管理单位巡视监管、尾水利用和排放等方面,在全市进行线索摸排,共走访小区119个,查看售水机268台,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7次,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0件。肃宁县检察院根据发现的不同问题,结合卫健、市场监管、住建、城管等部门的不同职责,分别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各相关部门积极履职,加强部门间沟通配合,确保小区售水机日常管理和运行规范,维护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黄骅市检察院与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并对售水机的水质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其间,发现部分小区售水机检测报告公布张贴不完整,遂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口头建议,督促加强相关信息公示监管。

为确保整改效果,东光县检察院对已办结的小区售水机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在本次小区售水机专项监督活动开展前,该院对辖区内35个小区进行实地勘查取证,针对发现的售水机没有废水回收装置、废水通过管道直接引入地下等情况,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责令经营企业为售水机安装废水回收装置,并加强售水机水质监测。本次小区售水机专项监督活动开展后,该院对辖区内各小区售水机使用情况进行了再次走访,在调查中发现相关职能部门已经按照检察建议书的内容进行了整改,未发现小区售水机管理和运行的相关问题。



最高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后,邯郸市检察院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迅速行动,整体部署,推动市县两级检察机关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自上而下一体推进“七号检察建议”的贯彻落实。图为12月23日,该院干警走进寄递企业,现场检查实名收寄等落实情况。苏亚江 胡少瑾 摄

## 不断壮大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朋友圈”

### ——唐山市检察机关创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近日,唐山市人民检察院被全国妇联表彰为2021年度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这是该院继荣获河北省青少年维权岗、河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后获得的又一项殊荣。

近年来,唐山市检察机关不断创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活动,倾情呵护祖国花朵,倾心引导迷途少年,倾爱帮教折翼天使。在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各基层院开拓思路,用未检人的责任与担当,托起未成年人的美好明天。

#### 多部门合力织密成长安全网

按照最高检要求,自2021年起,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今年1月,唐山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制定实施《唐山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实施办法(试行)》,全面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以及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并积极推动跨区域协作。

“辖区部分商家向未成年人售卖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俗称美瞳)。”丰南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办案中发现这样一条线索,于是联合该院第四检察部开展了走访排查,发现多家眼镜店、美妆店、饰品店存在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美瞳”,其中部分商家销售的“美瞳”系“三无”产品,部分产品还

声称兼有视力矫正功能。

掌握到充足证据后,检察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市场监管部门邀请检察官联合执法,开展了为期15天的“美瞳”市场集中清理整顿专项活动,现场清理非法经营“美瞳”制品的美妆饰品店及眼镜店5家,查扣“美瞳”制品及专业护理液千余件。

此外,检察机关还联合其他部门,针对青少年文身、旅馆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假期水库安全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开展相关内容专项活动,并联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行学校教职工入职查询等,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走进唐山市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暨“一站式”办案区,天蓝色的墙体让人顿觉安全与宁静。该中心设在唐山市儿童医院,于2020年4月28日成立,系全省首家,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在医疗机构内的专门办案场所,办案人员可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询问、取证、心理疏导、检查治疗等工作。

“在市检察院的指导下,目前,全市14个基层院全部建立了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避免了因询问方式不当或反复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唐山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说。

#### “未检+社工”让帮教更加专业化

昔日犯罪少年如今已成长为一名大学生,这得益于检察机关的帮教。2019年9月29日下午,刘某某(作

案时16周岁)伙同他人来到某区篮球场,趁被害人打篮球之机,窃取放在篮球架下的3部手机。经鉴定,被盗3部手机价值8041元。

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材料时,发现公安机关所作社会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刘某某犯罪原因和需要矫正的关键点,故委托司法社工补充社会调查。经深入了解,刘某某家庭条件良好,其盗窃目的并不是为了取得财物,而是所谓的朋友义气以及寻求刺激。同时,社工人员感觉刘某某对自己目前生活状态不太满意,对前途比较渺茫。通过专业的社会调查,综合分析,检察机关对刘某某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六个月。

随后,由检察官、刘某某父母、居委会、司法社工组成的帮教小组,对刘某某进行考察帮教工作。当时正值疫情防控时期,帮教小组除了对其进行网上法治教育和心理辅导,在征得其父母同意后,由居委会安排其参加抗击疫情志愿服务活动,在其所在社区参与卡口执勤、测温等工作,并得到了社区的认可。刘某某在家认真复习功课,顺利考上了大专。

“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检察机关借助司法社工组织的专业化力量开展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等工作,联合社会组织进行精准帮教,积极推进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办理此案的未检检察官说。

据悉,2019年4月,唐山市检察院、共青团唐山市委被确定为全国首

批“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单位以来,精心谋划,于今年4月14日成立了全市首个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理论研究工作站,依托华北理工大学社工专业优势,在全省首次与未成年人司法社工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办案。

#### 观护帮教基地 助力涉案少年成长

2019年4月28日,孙某某(已判决)在组织张某某(作案时17周岁)学校体育专业招生考试中,代替李某参加400米跑考试科目,因面部识别身份验证未通过,考试成绩被当场取消。辽宁检察机关于2019年10月28日对涉嫌代替考试罪的张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一年。因张某某户籍地、居住地均在滦州市,且正处于高中学习阶段,两地检察机关对接建立异地协作机制。

滦州市检察院创新帮教模式,开辟“喻青林”帮教基地。张某某在“喻青林”认领、认培小树,每个月定期给小树剪枝、浇水、施肥,并将检察机关根据案情拟定的警句挂在小树上。同时,检察官还安排张某某到该院观护基地滦州市鸡冠山生态农业产业园从事公益活动,对其进行劳动和生活技能培训,矫正其行为。考验期满,张某某今年顺利参加高考取得优异成绩,圆梦象牙塔。

(下转第6版)